

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 
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 
(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)

性質		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	經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／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	個案總數
1	選舉廣告	379	355	<b>734</b>
2	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59	35	<b>94</b>
3	投票站的分配／指定	1	0	<b>1</b>
4	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	0	1	<b>1</b>
5	舞弊／賄賂／款待／施加不適當的影響／脅迫	3	0	<b>3</b>
6	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	1	0	<b>1</b>
7	使用揚聲器／廣播車輛／電話拉票／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	129	21	<b>150</b>
8	個人資料私隱	17	3	<b>20</b>
9	投票安排	4	0	<b>4</b>
10	禁止拉票區安排	2	0	<b>2</b>
11	在禁止拉票區／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60	4	<b>64</b>
12	進行票站調查	2	0	<b>2</b>
13	投訴投票站人員	8	0	<b>8</b>
14	提名及候選資格	2	7	<b>9</b>
15	選舉開支	0	1	<b>1</b>
16	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	1	0	<b>1</b>
17	其他	2	1	<b>3</b>
<b>總數</b>		<b>670</b>	<b>428</b>	<b>1 098</b>